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。

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9 票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地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，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》。

2.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50 在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关于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